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会许〔2024〕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许可北京名企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北京名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京财会〔2009〕2605号）及《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财会〔2020〕753号），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执业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告知承诺审批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许可北京名企科技有限公司执业，颁发许可证书，许可证号DLJZ11010220240003；

二、北京名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代理记账公司负责人为郭林苓；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2。

四、代理记账公司的业务范围：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你公司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代理记账公司依法终止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此复。

